关于《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

《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是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内的制定项目。市发改委在《办法》立法后评估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的需要。《办法》制定于2015年11月24日，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强化重点建设项目引领带动作用的相关要求，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指标供应、财政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多渠道融资服务等方面作了“四个优先”的规定。2024年8月1日，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详细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办法》相关条款需要根据最新形势予以修正。

（二）落实机构改革的需要。2019年3月19日，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落实《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2021年5月31日，《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公布实施。《办法》沿用的部门名称、开发区（园区）名称已不符合实际，亟待修正。

（三）衔接上级项目管理的需要。《办法》依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是指本市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2023年省政府发布《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归并了“两个重点”，形成了“千项万亿”项目计划。由于本市重点建设项目包含前期项目和在建项目，范围大于“千项万亿”项目。因此，保留并修订《办法》有利于与国家、省重点（重大）项目管理以及其他政策更有效衔接，杭州、舟山等地市也均保留原名称。

二、修订的基本思路

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服务理念，主要把握“三个结合”。一是坚持总体稳定和必要调整相结合，基本保持原有框架结构不变，修正与优化营商、公平竞争、规范行政检查规定相抵触的内容。二是坚持对上衔接和地方特色相结合，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与省委省政府“千项万亿”重大建设项目相衔接，保留前期计划项目，并保留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干部联系、干部挂职等特色服务措施。三是坚持制度规范与机构改革相适应。修正政府工作部门名称，依照开发园区的法律地位，规范其在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的职权。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一是根据重点建设项目的地位和作用，将立法目的上升到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二是根据我市开发园区改革方案，增加前湾新区、高新区依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三是根据机构改革实际，修正部门名称，并列举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协同部门。四是根据新的表彰管理要求，将“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改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表彰管理程序和表彰计划给予表彰”。

（二）关于第二章项目确定部分。根据开发园区适用范围调整的情况，删去文本中“开发园区管委会”的内容。

（三）关于第三章项目推进部分。一是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即将废止，招投标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的实际，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二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一款在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实施、施工管理和运行维护”的内容。

（四）关于第四章服务保障部分。一是删去第二十三条的代办经理人制度。二是删去第二十五条中“优先保障新增用地指标、市统筹用地指标”的内容修改为“按规定保障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三是将第二十六条的“优先安排财政资金”修改为“按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安排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将“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提供信贷服务”修改为“为建设单位和金融机构搭建合作平台，提供多渠道融资服务。”四是将第二十七条监督管理、公用事业单位服务的内容，按照国务院、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作相应修改。

（五）关于法律责任和附则部分。一是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删去第二十九条关于限制申请重点建设项目的内容。二是删去第三十二条。三是修改第三十三条，调整作为第二条第三款。